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5,532.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通过把握中国稳增长与促转型的发展现状，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挖掘各大类资产配置机会，力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度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与转型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中观-微观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精选行业、个股的基本面分析策略，再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选股方法，辅以多种事件驱动、量化研究等工具策略，在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因势利导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651.88
2. 本期利润	-92,371.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04,730.2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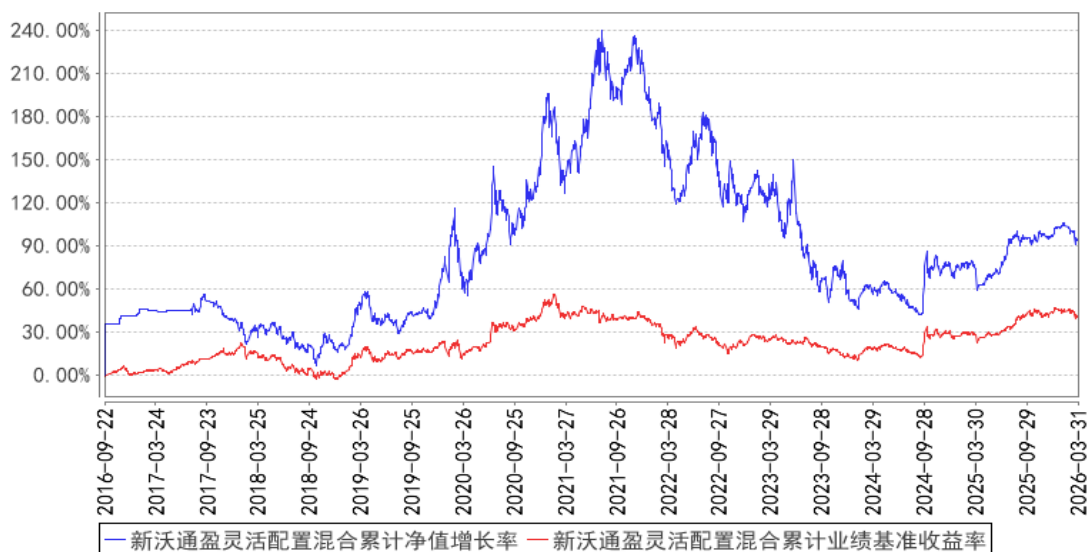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61%	-2.19%	0.62%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0.76%	0.61%	-2.14%	0.61%	1.38%	0.00%
过去一年	11.59%	0.80%	9.67%	0.60%	1.92%	0.20%
过去三年	-13.97%	1.39%	11.71%	0.65%	-25.68%	0.74%
过去五年	-19.47%	1.53%	-0.97%	0.69%	-18.50%	0.8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3.62%	1.68%	39.92%	0.75%	53.70%	0.9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腾飞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7 年	重庆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籍。2016 年 7 月起在新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2 月 14 日一至今)、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 20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各类异常交易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法与识别、报告、处理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开局良好，生产端复苏动能显著，高技术制造业与装备制造业等领

域增速靠前，显示出产业升级稳步推进。3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回升至 50.4%，重返扩张区间，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1.4%和 51.6%，表明制造业产需两端景气度同步改善。出口的支撑效应仍然显著，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是主要拉动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相比之下，内需复苏相对温和。一季度物价指数总体小幅改善，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下降 0.7%，同比上涨 1.0%；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国内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 1.0%，同比上涨 0.5%。一季度就业市场保持总体稳定，宏观政策靠前发力特征明显，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然而，经济复苏的基础仍需巩固，内需偏弱、房地产深度调整以及就业市场和工资预期疲软仍是掣肘经济持续复苏的核心约束。与此同时，当前中东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不确定性上升，也为复苏前景带来扰动。

一季度 A 股冲高回落，市场风格显著分化，红利股大幅跑赢除通信以外的其余行业板块。报告期内，上证指数跌 1.94%收于 3891.86 点，深证成指跌 0.35%收于 13478.06 点，中证 A50 跌 3.78%，沪深 300 跌 3.89%，中证红利指数涨 4.07%，创业板指跌 0.57%，科创 50 跌 6.54%，万得全 A 跌 1.15%。行业方面（中信一级行业指数），煤炭、石油石化、电力及公用事业、建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涨幅靠前，综合金融、非银行金融、消费者服务、商贸零售、综合跌幅较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和产业演进趋势的基础上，通过主观研究叠加数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制定了控制风险和抓取超额收益相均衡的投资策略，捕捉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被显著低估的因子，挖掘基本面稳健、具备长期发展潜力的优秀上市公司。

在 2026 年二季度，本基金将把投资方向进一步聚焦于受益于科技进步的前沿技术突破领域，同时重点关注在经济触底回升过程中相对受益的服务消费、顺周期等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50,706.00	60.09
	其中：股票	3,250,706.00	60.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1,522.10	39.77
8	其他资产	7,063.38	0.13
9	合计	5,409,291.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699.00	6.73
C	制造业	1,320,062.00	24.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1,648.00	8.5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5,297.00	20.45

S	综合	-	-
	合计	3,250,706.00	60.1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15	欧普照明	13,800	263,442.00	4.87
2	000999	华润三九	9,100	254,254.00	4.70
3	300144	宋城演艺	31,300	243,514.00	4.51
4	000541	佛山照明	42,300	237,726.00	4.40
5	600576	祥源文旅	39,200	232,848.00	4.31
6	600054	黄山旅游	17,600	228,800.00	4.23
7	600436	片仔癀	1,400	211,540.00	3.91
8	600583	海油工程	29,300	190,743.00	3.53
9	600977	中国电影	13,700	183,991.00	3.40
10	601702	华峰铝业	9,500	183,920.00	3.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调减 2022 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40.40 万元、5,740.40 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净利润的 414.75%、594.37%，且更正前后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决定对公司、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信息披露事项，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工作函。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监管工作函。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3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2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63.3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0,797.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552.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817.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5,532.2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38,908.1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38,908.1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9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60101-20260331	938,908.13	-	-	938,908.13	24.93
个人	2	20260101-20260331	1,276,933.73	-	-	1,276,933.73	33.91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人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较高比例融入资金或较高比例变现资产，由此可能导致资金融入成本较高或较大冲击成本，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